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5]核字第 90013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X5LNT2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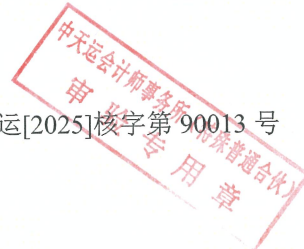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专项说明.....	4
3、 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4、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9



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5]核字第90013号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通科技”）截止2025年2月28日的《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编制专项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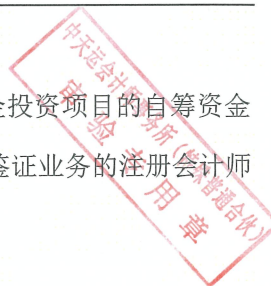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止2025年2月28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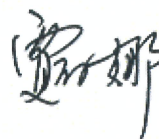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5]核字第 90013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 号）及相关规定，将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464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120,000.00 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48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10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414,416,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60,698,103.55 元，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3,717,896.45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伍仟叁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12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18,597,896.45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上述募集资金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5]验字第 90002 号《验资报告》。

2025 年 1 月 10 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 31,344,679.25 元）后的余额 383,071,320.75 元分别汇入了惠通科技下表所列示的募集资金专户中。2025 年 1 月 10 日，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邗江支行	8110501012102601196	募集资金专户	126,15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90190188000255276	募集资金专户	126,1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科技支行	514902038110008	募集资金专户	130,771,320.75	
合计			383,071,320.75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高端化工装备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5,016.00	15,016.00
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	25,230.00	25,230.00
合 计	40,246.00	40,24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前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和置换情况概述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 9,198.45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8,590.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具体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惠通研究院）项目	建筑工程、设备购置等	25,230.00	25,230.00	8,590.71	8,590.71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607.74 万元，本次拟置换 607.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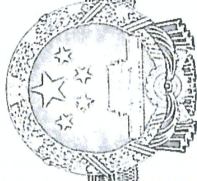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 目	发行费用（不含 税）	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 税）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保荐费用	3,323.15	188.68
2	审计、验资费用	1,480.00	359.06
3	律师费用	797.92	60.00
4	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5.91	-
合 计		6,069.81	607.74

扬州惠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11-4)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文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782.2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资产评估；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259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文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204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2日



姓名: 贾丽卿
Full name: 贾丽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7-07-23
Date of birth: 1967-07-23
工作单位: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0204196707235827
ID card No.: 210204196707235827



贾丽卿(320000100013)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320000100013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100013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07/1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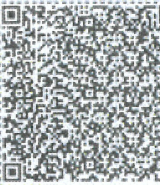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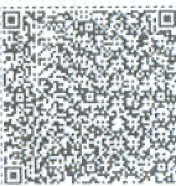


姓名: 杨磊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04-1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320682166704178279
身份证号码: 32068216670417827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612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杨磊(3100000612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